**2025年湖州市民卡软件和集成运维保障服务项目**

**财政审批编号：[2025]5081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YHZ2025-59**

**项目名称：2025年湖州市民卡软件和集成运维保障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代理机构：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 月 日**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69913472)

[第一章供应商须知 7](#_Toc69913473)

[前附表 7](#_Toc69913474)

[一、总则 8](#_Toc69913475)

[二、磋商文件的说明 10](#_Toc69913485)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13](#_Toc69913486)

[四、磋商规则、程序 15](#_Toc69913487)

[五、授予合同 20](#_Toc69913494)

[第二章磋商项目范围及要求 22](#_Toc69913495)

[第三章合同主要条款 33](#_Toc69913496)

[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36](#_Toc69913497)

[第五章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54](#_Toc69913499)

**2025年湖州市民卡软件和集成运维保障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湖州市财政局[[2025]5081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order/_blank" \t "https://www.zcygov.cn/bidding-entrust/)批准，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的委托，就2025年湖州市民卡软件和集成运维保障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磋商。

**一、磋商项目编号：**HYHZ2025-59

**二、磋商项目概况**：

2025年湖州市民卡软件和集成运维保障服务项目

采购预算：106万元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或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或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需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3.▲**供应商的特定条件：** 无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四、磋商文件的获取**

1、报名获取文件时间：2025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潜在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前应当在电子交易平台上注册账号并登录，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潜在供应商报名及获取磋商文件）

2、本次磋商文件实行网上获取，不接受供应商现场报名，供应商须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磋商文件（“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磋商文件）。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下同）：2025年 月 日9:00时（北京时间）。

2、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方式：供应商应当在2025年 月 日9:00时（北京时间），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六、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025年 月 日9:00时（北京时间）

**七、磋商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66号2号楼）

**八、其他事项**

1、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要求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系统在线磋商响应。

2、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依法获取指：供应商按本项目磋商公告要求在政采云系统上获取并报名成功）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未按照规定方式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投诉。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供应商对磋商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磋商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本项目公告期限：3个工作日。

4、本项目公告发布网站：“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和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huzhou.gov.cn/hzfront/)“政府采购”“分散采购”版块。

5、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C:\Users\Administrator\AppData\Roaming\Tencent\QQTempSys\%W@GJ$ACOF(TYDYECOKVDYB.pnghttps://lvdt.huzldt.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C:\Users\Administrator\AppData\Roaming\Tencent\QQTempSys\%W@GJ$ACOF(TYDYECOKVDYB.pngwww.zcygov.cn）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6、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7、备份响应文件：（1）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本次磋商允许供应商递交备份响应文件，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磋商无效。本项目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但由于未提交备份响应文件而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磋商无效的，相关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备份响应文件：1份。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BFBS格式），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存储提供）。U盘盘面上粘贴标签，标注单位名称，装入一个外包封袋中进行邮寄。邮寄时，总的外包封袋上可不注明单位名称，但应注明单位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及项目名称。邮寄地址为：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市静江公寓1单元1101室），联系人：张治中，联系电话：0572-2198738。以收件人实际签收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将拒绝接收。

8、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9、因本次磋商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请各供应商自备可联网的电脑及CA锁，最终报价由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在线完成。政采云平台在线报价操作失败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提供。

10、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磋商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下载专区”下载“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

11、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供应商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12、按照“不见面、少接触”的原则，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形式进行开评标活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无须到场，在线响应即可（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传真等）。

**九、业务咨询：**

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张治中

联系电话：0572-2198738 传真：0572-2198739

供应商质疑函接收人：何女士    联系电话：0572-2371910

电子邮箱：[huayaohz@163.com](mailto:huayaohz@163.com)

磋商单位：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项目联系人（询问）：杨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2-2221952

质疑联系人：杨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2-2221952

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

湖州市财政局采监处，联系电话：0572-2150216

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 月 日

# 第一章供应商须知

##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2025年湖州市民卡软件和集成运维保障服务项目 |
| 2 | 编号 | 磋商文件编号：HYHZ2025-59  财政审批编号：[2025]5081号 |
| 3 | 磋商内容 | 2025年湖州市民卡软件和集成运维保障服务项目 |
| 4 | 项目实施地点 | 由采购人指定 |
| 5 | 磋商答疑时间 |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 2025年 月 日17：00 前以书面（含传真）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向采购代 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书面（含传真）通知所有认购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磋商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答疑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 疑、澄清）文件，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 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磋商失效的，责任自负。 |
| 6 | 磋商文件组成 | 1、电子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2）“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仅在出现解密异常情况下使用。  2、是否需要提及纸质版响应文件：否，但中标后，中标单位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版本一式三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
| 7 | 响应文件份数 |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 “备份响应文件”：一份。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BFBS格式），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存储提供）。U盘盘面上粘贴标签，标注单位名称，装入一个外包封袋中进行邮寄。邮寄时，总的外包封袋上可不注明单位名称，但应注明单位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及项目名称。邮寄地址为：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市静江公寓1单元1101室），联系人：张治中，联系电话：0572-2198738，供应商应于2025年 月 日11:00时前准时送达，拒绝到付。逾期送达的将拒绝接收。 |
| 8 |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3）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磋商无效。 |
| 9 | 磋商时间（磋商截止时间） | 2025年 月 日9:00时（北京时间） |
| 10 | 磋商地点 | 磋商地点：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楼二楼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66号），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入“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参与开标，并完成CA锁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等相关工作。 |
| 11 | 磋商有效期 | 60天（日历天） |
| 12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3 |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 14 | 采购人 | 详见磋商公告 |
| 15 | 采购代理机构 | 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 16 | 磋商采购单位 |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
|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磋商采购单位 | | |

# 一、总则

1．概况

1.1磋商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湖州市民卡软件和集成运维保障服务项目；

1.2采购人：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1.3监管部门：湖州市财政局；

1.4项目资金来源：已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其资金来源已落实；

1.5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6采购项目服务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1.7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1.8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磋商采购单位”。

1.9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磋商、成交、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如法律、法规或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0“▲”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1.11**质疑和投诉**

1.11.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磋商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磋商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1.11.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11.3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

1.11.4质疑函须采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参考样式可从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质疑供应商改正后重新提出。

政府采购投诉材料当日17:00后收到的视为下一个工作日收到。

1.12**特别说明：**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资格；当报价相同时，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人。**

**2．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2.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或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或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需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2.3▲**供应商的特定条件：**无

2.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5转包与分包**

2.5.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5.2本项目可以分包。

3．磋商费用

3.1无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3.2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人民币壹万陆仟肆佰捌拾元整（¥16480.00），由成交人全额支付，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当天一次性结清。

## 二、磋商文件的说明

4．磋商文件的组成

4.1磋商文件为本次磋商采购单位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4.2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4.2.1第一章供应商须知

4.2.2第二章磋商项目服务范围及要求

4.2.3第三章合同主要条款

4.2.4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4.2.5第五章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4.3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磋商采购单位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4.4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均应在获得磋商文件后**在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包括补充内容）等所有内容，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5.磋商文件的答疑

供应商如认为磋商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在2025年 月 日17：00前以书面（含传真）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磋商采购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书面（含传真）通知所有认购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答疑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磋商失效的，责任自负。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磋商采购单位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对磋商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6.2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已报名同一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补充文件后，应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7.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对供货期限、售后服务、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要求等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8.电子响应文件组成**

电子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技术/资信/商务文件》和《价格部分》组成。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8.1.资格文件：**

8.1.1磋商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

8.1.2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理人社保证明复印件（社保机构出具的由本单位或分公司为其缴纳的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如组成联合体措施的，联合体各方各提交一份联合体主办人授权书）；

8.1.3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8.1.4投标承诺书；

8.1.5信用承诺书；

8.1.6提供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8.1.7《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声明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8.2 技术文件**

8.2.1项目理解；

8.2.2实施方案；

8.2.3运维方案；

8.2.4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

8.2.5质量保证措施；

8.2.6进度保证措施；

8.2.7应急方案；

8.2.8与招标人的配合；

8.2.9磋商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8.2.10合理化建议；

8.2.11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

**资信/商务文件：**

8.2.12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

8.2.13权威认证证书；

8.2.14企业荣誉证书或文件；

8.2.15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8.2.16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8.2.17售后服务方案；

8.2.18培训方案；

8.2.19响应时间；

8.2.20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自评表。

**8.3价格部分**

8.3.1磋商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8.3.2 磋商报价明细表：

8.3.3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8.3.4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磋商报价说明**

9.1磋商采购单位不接受任何选择性的方案；

9.2磋商报价指完成项目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的总和，应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其市场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9.3供应商如需用外汇购入的采购货物，须折合人民币计入总报价中（含税价），但应申明免税价格并注明成交后采购人应办理的有关手续。

9.4磋商分二轮或多轮（最多不超过三轮）进行，首次报价在响应文件中体现；最后报价应通过政采云系统进行在线磋商、报价，若因系统原因无法在线磋商、报价时，可通过如下方式：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箱（huayaohz@163.com）向各供应商指定的电子邮箱发送最终报价的通知函，供应商在收到此函后30分钟内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并以邮件的形式提供，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最后报价由代理机构统一提交至磋商小组，并宣读最后报价，采购人及监督人在最后报价表上签字确认；

9.5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9.6磋商采购单位不接受备选方案。

**10.磋商有效期**

10.1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天内。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11.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磋商响应（电子磋商）。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11.2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11.3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11.4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1.5供应商没有按照“响应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磋商文件，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响应文件的形式**

12.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12.2“备份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提交及磋商截止时间：**

13.1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磋商资格，作无效标处理；

13.2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一份。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BFBS格式），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存储提供）。U盘盘面上粘贴标签，标注单位名称，装入一个外包封袋中进行邮寄。邮寄时，总的外包封袋上可不注明单位名称，但应注明单位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及项目名称。邮寄地址为：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市静江公寓1单元1101室），联系人：张治中，联系电话：0572-2198738，供应商应于2024年 月 日11:00时前准时送达，拒绝到付。逾期送达的将拒绝接收。

13.3整个磋商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因网络或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成功解密，且供应商提供了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的，以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作为评审依据，否则视为电子响应文件撤回，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不予开启。

13.4采购代理机构可通过修改磋商文件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的磋商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3.5供应商的修改书和撤回通知应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日期前按规定的时间及方式（邮箱或传真等）送达；

13.6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或修改撤回通知书后，应当出具签收单（或收回签收单），通过邮箱或传真等方式送达；

**14.**迟交的响应文件

磋商采购单位将不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5**.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通知，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邮箱或传真等方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5.2在磋商截止时间至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6.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进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6.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6.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6.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6.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6.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出现以上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其他形式（数据备份响应文件（U盘））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 四、磋商规则、程序

**17.**磋商规则

17.1采购组织机构按照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系统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17.2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17.3开启响应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17.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商务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

17.5技术/资信/商务文件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束后，公布技术/资信/商务文件符合性审查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技术/资信/商务文件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

17.6通知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供应商提交最终报价（半小时以内）

17.7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17.8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等。

17.9磋商结束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17.10对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标处理：

**17.10.1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未上传、传输的将拒绝接收；或仅提供备份响应文件的；**

**17.10.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签署、盖章的；**

**17.10.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

**17.10.4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的；或报价超过控制价的；**

**17.10.5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17.10.6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磋商有效期、服务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17.10.7响应文件未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的；**

**17.10.8磋商项目的技术规范、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的；**

**17.10.9磋商项目载明的验收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国家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7.10.10响应文件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磋商小组一致认为难以确认）；**

**17.10.11未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网上报名的；**

**17.10.12提供不真实资料的；**

**17.10.1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打“▲”的）要求（磋商小组一致认定）的；**

**17.10.14磋商项目指标、参数等存在实质性偏离（磋商小组一致认定）的；**

**17.10.15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采用本采购文件的格式或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完整的或未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17.10.16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填企业规模不是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的。**

**17.10.17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17.10.18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8**.磋商小组与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由磋商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负责磋商活动。磋商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19**.磋商过程的保密

19.1磋商会开始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判和比较的有关资料、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依法严格保密。

19.2在响应文件的评判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磋商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9.3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商务资信、技术及价格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透露其他供应商的磋商信息，严守商业秘密。

19.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19.4.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9.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9.4.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9.4.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9.4.5不同供应商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相互混装。

19.5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磋商无效：

19.5.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19.5.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9.5.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5.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9.5.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19.5.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19.5.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0**.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判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承诺。

**21.**磋商程序与方法

21.1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1.2初步审查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3通过政采云系统，磋商评审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内容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各供应商在线答复的同时，须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修改、承诺等补充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文件形式通过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其书面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如该供应商成为成交供应商，则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含所有补充资料）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1.4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1.4.1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磋商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21.4.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4.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1.4.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4.5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5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磋商结束后，所有供应商须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政采云系统进行最后报价，并提交至磋商小组。

21.6确定成交供应商

21.6.1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综合得分高低确定成交供应商。

21.6.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磋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1.6.3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磋商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排列顺序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21.6.4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同样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2.**成交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采购人书面确定的成交供应商通知后将成交结果在原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体上予以公告。公告期按有关规定执行。

**23.**成交通知

23.1在磋商有效期内，磋商采购单位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成交供应商。通知也可以传真、信函的形式，但需要以书面确认，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完成以下事项：

**23.1.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精神，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必须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完成供应商的注册工作，经初审、终审及公示后方可正式领取成交通知书。**

23.2成交通知书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23.3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4.**废标

在磋商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最高限价的；

24.4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废标后，磋商采购单位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五、授予合同

**25.**授予合同的依据

25.1磋商采购单位签发的成交通知书；

25.2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及补充通知（函）；

25.3响应文件和磋商时供应商作出的书面澄清、说明、纠正、承诺等；

**26.**合同签订

26.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承诺均为合同附件。

26.3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依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26.4采购人如不与成交供应商订立合同，或者采购人、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5成交供应商如不按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磋商采购单位将废除授标，给磋商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6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各项工作，不得将成交项目违法转让（转包）给他人；

26.7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遵守本须知第26.5条的规定，则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可将合同授予排序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

26.8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需将合同副本分别送市（区）政府采购办公室和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7.**履约保证金

无

**28.** 其他

28.1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愿接受取消磋商资格；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8.1.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8.1.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虚假材料的；

28.1.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8.1.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8.1.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二章磋商项目范围及要求

**一、采购项目：**2025年湖州市民卡软件和集成运维保障服务项目

**采购预算：**人民币106万元整

**二、采购内容**

**（一)基本情况**

“湖州市民卡工程应用软件开发服务与总集成项目”承载了市集中市民卡核心平台建设，为全市社会保障卡发行服务，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场景的建设和拓展提供了基础数据和技术支撑。为保证湖州市民卡核心平台系统安全稳定高效运行，快速有效处置湖州市民卡系统软件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支撑湖州市民卡建设和居民服务“一卡通”数改场景持续健康发展，采购“2025年湖州市民卡软件和集成运维保障服务”，服务期一年。

**（二）服务内容**

本次购买运维保障服务包含软件维保服务，硬件和系统集成保障服务两部分，主要包括：市民卡系统应用软件V1.0、人社核心系统对接、人脸识别系统、ESB（企业服务总线)、运维监控一体机、大屏展示系统、三代社保卡制发卡加密机、联机账户加密机、数据库、系统集成和DSG数据同步软件等系统、软硬件平台的运维保障和技术服务支持。

主要服务内容包括：系统软硬件平台运行情况的巡检监控，故障排除修复；在原系统框架内进行系统新增、变更功能的开发和实施；提供新增设备的接入服务；新增电子数据采集和交换；提供系统使用培训，业务、软件等方面的技术咨询等。通过专业、主动的维护保障服务，有效减少和避免系统故障问题，提升系统可用性、安全性和稳定性。为市民卡建设及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场景的拓展提供基础保障。要求提供不少于2人驻场维保服务，以及7×24小时应急响应服务。

具体清单如下：

1.市民卡核心应用软件管理平台

|  |  |  |
| --- | --- | --- |
| **软件系统** | **功能模块** | **维保服务内容功能说明** |
| 卡核心管理系统 | 卡业务管理系统 | 卡业务管理系统运行保障。主要功能包括：持卡人信息采集、卡申领发行管理功能、卡服务功能、卡采购制作计划管理功能、黑名单管理功能、库房管理功能、本地制卡生产功能、数据交换接口功能、系统管理功能、统计分析功能。 |
| 与省卡管平台对接 | 根据省人社厅关于卡管系统制卡设备接口规范要求，实现与省卡管系统与制卡设备之间的接口维护，主要包括：卡面信息获取、影像信息获取、制卡数据返回、待制卡数据获取、本地制卡  包括：个人信息采集、制卡任务接收、卡信息上传、卡片领用、补换卡、卡片注销、挂失解挂、取消制卡任务、本地制卡等功能。 |
| 本地人社系统对接 | 主要功能：个人信息与照片信息同步、零星/批量制卡业务对接、卡服务（挂失解挂补换卡等）业务对接、卡片状态（启用、注销等）同步、社保卡信息综合查询等 |
| 银行系统对接 | 主要功能：个人信息同步、零星/批量制卡业务对接、卡服务（挂失解挂补换卡等）业务对接、卡片状态（启用注销等）同步、金融信息查询 |
| 清分结算管理系统 | 客户管理功能 | 个人客户和集团客户信息采集、信息维护、档案管理等功能。 |
| 商户管理功能 | 商户注册登记、商户档案管理、商户管理参数维护、商户交易信息、商户结算信息查询等功能。 |
| 终端管理功能 | 终端注册登记、终端档案维护、终端部署登记等功能。 |
| 账户管理功能 | 账户开户、账户销户、账户档案维护、账户冻结、账户解冻、账户充值等功能。 |
| 交易接入功能 | 通讯接入接口，交易处理、交易冲正处理、交易撤销、交易对账等功能。 |
| 清分处理功能 | 交易数据清分，交易数据汇总，差错调整处理，清分数据查询，清分日志管理、交易数据管理等功能。 |
| 财务结算功能 | 结算规则管理、结算数据生成、结算业务审核、结算确认等功能。 |
| 现金管理功能系统  管理 | 缴款、交接、调剂、核销、现金查询等功能。 |
| 参数配置、科目设置、数据清理、数据备份恢复等功能。 |
| 统计分析功能 | 各类报表和统计功能：包括业务量报表、结算明细和汇总的报表，各结算单位的对账单、其他报表 |
| 卡综合服务系统 | 卡业务办理服务 | 主要负责处理卡相关业务：  申领服务、发放服务、挂失服务、解挂服务、补换卡服务、卡注销服务、密码服务、卡售后服务。 |
| 充值消费服务 | 主要负责充值消费业务：  由银行卡或第三方支付接口给电子钱包充值服务、现金充值服务、电子钱包支付服务。 |
| 工单系统服务 | 主要负责处理咨询投诉服务：  受理服务、建议服务、工单服务、反馈服务。 |
| 查询服务 | 主要负责整个系统查询统计相关：  市民卡查询服务、政策法规服务、交通查询服务、旅游信息服务、消费查询服务、卡业务相关统计服务、代理业务相关统计服务。 |
| 外部服务接口 | 核心业务服务功能可以通过综合服务平台以服务接口形式提供给第三方业务系统调用。 |
| 统一支付管理系统 | 聚合  支付 | 实现实体卡-电子社保卡的银行账户、第三方账户的聚合支付，包括：统一支付接口，统一支付界面，融合医保支付，多种渠道支付服务，支持POS机支付、APP支付、扫码支付等。实现各种支付渠道的有效管理。 |
| 业务应用前置系统 | 与金融机构或第三方支付企业对接 | 与金融机构或第三方支付企业系统对接，实现卡所需的资金来源、扣款以及转账、结算、对账业务功能。 |
| 实现自助终端的接入业务 | 实现各个租住终端、银行自助终端、POS充值机、补登机等终端设备的接入业务处理。对POS终端和其他终端进行安全管理，并完成各种实时充值、查询交易的处理。 |
| 实现与第三方业务的对接 | 实现与医保、卫生、人社、公交、停车场、旅游等第三方应用的业务处理和数据交换。 |
| 基础数据库规划建设 | 市民数据准备 | 实现以政府相关部门为市民数据来源，进行数据采集与比对功能，主要包括批量数据比对以及日常数据比对两种模式。 |
| 市民数据采集 | 实现市民数据采集的流程处理，数据采集的要求设计、零星数据采集的方式，照片数据采集等内容。 |
| 市民信息服务 | 实现为各类市民提供基础信息和接口的系统，为外部业务子系统提供开放的、标准的市民卡业务服务接口，包括市民基础信息服务、卡支撑信息服务、业务信息服务。 |
| 市民信息资源管理 | 实现基于市民信息资源目录体系的管理功能。 |
| 市民指标体系管理 | 实现用于支撑市民基础信息整体布局分析的统计指标体系的管理功能。 |
| 政府管理与决策支持 | 实现基于已有数据和政府决策需求，进行深层次的数据挖掘。 |
| 市民卡医保快捷支付 | 市民卡医保快捷支付 | 湖州市民卡医保快捷支付平台维护，实现医保一次刷卡既实现医保结算也实现自费部分结算，提高支付效率。逐步实现全市二级以上医院HIS和区域HIS系统的改造与市民卡支付平台的对接。 |
| 行业应用系统对接 | 行业应用系统对接 | 湖州市社会保障卡（市民卡）建设包括与现有省卡管系统、医保支付系统、公交卡系统、停车系统、全域旅游系统等的对接。对短信平台、自助终端等服务系统整合、接口规范的设计。 |

2.虚拟市民卡管理平台维护保障

|  |  |  |
| --- | --- | --- |
| **软件系统** | **功能模块** | **维保服务内容功能说明** |
| 市民卡云码管理系统 | 总体功能 | 云码管理系统定义了二维码生成规则和加密标准，兼顾交通部、人民银行等第三方码的标准规范，负责二维码的生成、校验、核销等周期管理。对接市民卡支付清算平台、市民卡运营平台、社保基础信息库等系统及各种二维码应用场景。 |
| 二维码安全管理功能 | 包括二维码安全规范管理，密钥管理、加密机代理前置，二维码安全模块。 |
| 二维码管理核心功能 | 包括二维码发码和核销的管理，第三方平台授权管理、二维码管理、二维码接口管理。 |
| 电子社保卡应用管理系统 | 电子社保卡认证子系统 | 依托人社部统一电子社保卡平台对持卡人身份进行有效验证，实现通过互联网渠道和人脸识别技术完成对持卡人的身份验证，具体功能包括实人认证、认证审核、认证黑名单、认证撤销、接入方管理等。 |
| 电子社保卡鉴权子系统 | 根据接入方和用户的业务权限和具体应用场景，提供针对具体业务的一次性或长期授权，并提供相关管理功能。具体功能包括授权令牌管理、分级授权、授权黑名单、授权令牌验证、业务系统管理、查询与统计等。 |
| 电子社保卡赋码子系统 | 系统面向不同的电子社保卡服务渠道，提供统一的电子社保卡认证二维码的生成、识别和管理功能，并完成认证二维码和授权令牌的转换。 |
| 与人脸识别系统对接 | 平台对接现有第三方的人脸识别系统，提供基于权威人脸数据的人脸特征值建模，提供活体检测功能、人脸识别比对功能。 |
| 电子社保卡能力输出 | 支持向各类应用输出电子社保卡的认证、鉴权和支付等能力。 |

3.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维护保障

|  |  |  |
| --- | --- | --- |
| **软件系统** | **功能模块** | **说明** |
| APP服务支撑及网站 | 市民通APP服务支撑 | 主要包含政务服务、人社服务、文旅服务、出行服务、市民卡基础服务等 |
| 第三方服务渠道 | 依托统一用户体系实现市民卡便民服务和新闻推送服务，实现市民卡挂失解挂、市民卡账户充值、新闻资讯、服务网点信息查询、商户网点查询、社保查询。 |
| 网站建设 | 市民卡服务的线上网厅，并实现资讯服务等。 |
| 互联网资源聚合平台 | 互联网资源聚合平台 | 资源聚合系统实现与各方数据和服务对接，以更快地响应业务单位的需求。实现实时服务对接与数据对接的统一平台。在不用修改现有系统架构的情况下，可以将已有系统和应用迅速转换为服务，为各个渠道提供统一支撑，实现统一的接口网关。 |
| 互联网支撑平台 | 用户管理系统 | 用户分组；群组推送；功能权限动态展示； |
| 应用管理系统 | 应用管理系统对湖州市民卡的专款专用、智慧医保、公交、旅游、停车等应用实现相应的管理，并支持后期新增应用。 |
| 内容统一管理 | 为统一信息采编来源、避免重复采编或信息不一致的情况发生，建设内容统一管理系统，实现多渠道共有信息的统一管理和定向推送。  包括文章编辑、内容审核、内容发布等。 |
| 服务管理 | 鉴于各个渠道在开展市民卡业务办理时，都需要对接和调用人社业务系统，为避免服务调用混乱和服务不一致，故建设统一的服务管理系统，统一注册、配置、管理后端业务系统提供的服务，面向各个服务渠道提供有序的调用。功能包括：基础服务管理、渠道管理、服务调用、查询分析管理 |
| 消息推送 | 统一的消息推送系统通过各推送渠道提供消息推送服务，系统功能包括：消息内容管理、渠道管理、消息订阅、消息级别、统计查询 |
| 短信平台 | 实现统一的短信平台，实现短信订阅、短信发送、短信验证、短信发送统计，为渠道、运维提供统一的短信服务。 |
| 服务安全控制 | 服务监控系统，监控预警是保障平台持续稳定运行的重要手段。服务监控系统主要实现对各行各业业务系统提供的服务运行情况、前端各渠道的运行情况进行全天候的实时监控。  包括报警管理、预警管理、监控日志管理、信息管理。 |
| 推广活动管理 | 推广APP用户下载量、注册量，可以规划多种推广策略，同时可以结合积分管理来辅助推广。管理后台可以对推广的位置、顺序、链接地址、上线、下线等进行管理。  通过规划各种活动来增加用户粘性、增加用户注册量。 |
| 访问分析 | 实现对线上渠道应用的访问信息进行分析的功能，为运营人员提供专业、全面、深入的用户访问情况分析。通过对功能的使用量进行分析，用于分析决策该功能是否保留。 |
| 日志管理 | 线上渠道应用通过接口调用的方式进行接入，第三方系统间接口对接，接口日志量非常庞大，通过渠道类型、对接类型等因子进行分类，建立分表机制保证系统日志的可使用性。 |
| 数据报表 | 提供运维、财务等相关角色需要的数据报表，通过角色权限来限定数据权限。 |
| 单点登录 | 实现多系统的用户统一管理，多系统只需一次登录一次退出完成整个业务操作。 |

4.数据交换和大数据应用平台维护保障

|  |  |  |
| --- | --- | --- |
| **软件系统** | **功能模块** | **说明** |
| 数据交换平台 | 数据接口  功能 | 支持多种硬件平台、操作系统、网络协议、提供各类数据库交换接口，提供各类应用标准接口，负责数据库访问处理。 |
| 数据传输  功能 | 基于标准协议的数据表达标准，实现实时传输，保证数据的安全可靠传递，不重复不丢失。 |
| 数据转换  功能 | 基于数据内容的智能数据格式，实现转换，有从源数据转成标准格式的传输数据，也有从传输格式转成接收格式。 |
| 数据路由  功能 | 根据动态路由定义，实现基于数据内容的智能数据分发，与数据转换功能一起实现“将正确的数据以正确的数据格式发送给正确的数据接收者”的数据分发功能。 |
| 数据安全管理功能 | 实现数据交换双方的双向认证，实现数据交换的加解密，可以链路硬加密，数据包软加密等方式实现，或者两者皆用，必要时，提供数据压缩功能。 |

5.人社核心系统对接及运维保障

|  |  |  |
| --- | --- | --- |
| 人社核心业务对接 | 基础信息管理系统对接 | 具体包括人员新增、人员信息变更、人员注销、人员查询、卡新增、卡应用状态变更、制卡信息补全等。 |
| 信息查询 | 职工多险统一参保与征缴查询、城乡居民参保与征缴查询、职工养老待遇查询、工伤待遇查询、生育待遇查询、城乡居民养老待遇查询、基金财务查询、个人账户查询 |
| 用卡信息对接 | 对接上传市级用卡数据，包括场景管理、登记、备案，汇聚各业务场景用卡数据，并向省级卡管系统推送数据。 |
| 人社系统对接维护 | 市民卡对接人社系统实现对市民卡的读卡功能，支持新老卡同时使用。 |
| 电子社保卡对接 | 电子社保卡鉴权子系统的对接，在业务接口中实现支持授权凭证识别人员身份。 |

6.人脸识别系统维护保障

|  |  |  |
| --- | --- | --- |
| 人脸识别比对服务 | 内容主要包括：JDK安装与配置，JBOSS安装与配置。  部署人脸识别比对服务系统，系统维护等 | |
| 与各业务系统进行人脸识别比对服务的接口维护 | 脸识别比对服务系统接口 | 人脸识别比对服务系统接口包括获取参保人员的建模照片和活体检测的照片与建模照片进行人脸识别比对等各种应用接口 |
| 基于摄像头的活体检测SDK | 基于摄像头的活体检测SDK包括iOS端和Android端，可以从闭眼、张嘴、左转头、右转头、抬头、低头等动作中随机选择1-4个动作完成活体检测，并在活体检测过程中自动抓拍一张照片通过活体检测接口与库中照片进行比对，返回结果，能有效拒绝照片、视频等欺骗行为。 |
| 参保人员基础数据同步 | 与卡管系统开发商就接口进行联调与测试，确保与卡管系统的无缝对接，实现参保人员照片与基础数据实时从卡管系统中同步至人脸识别比对服务系统。各业务系统在采集到新的参保人员信息后，也可通过人脸识别比对服务系统提供的新增人员或更新数据接口进行数据同步。 |
| 系统的技术支持与维护 | 参保人员在办理电子社保卡、交通、金融、卫生、政务等各种业务的身份认证采用人脸识别后，可能会出现各种问题需要技术客服和技术支持的工作，为保证系统不间断正常运行，需投入相关的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支持和系统维护。 |

7. RUISOFT ESB（企业服务总线）维护保障

|  |  |  |
| --- | --- | --- |
| ESB服务  支持 | 标准规范  制定 | 集成规范设计、接入规范设计、服务规范设计、数据规范设计、安全规范设计 |
| 服务开发  运维 | 应用对接方式（基于数据库、Web Service、JMS、XML、标准组件、API等的对接）、统一对外服务接口、共享交换服务开发 |
| 服务运维  监控 | 配置管理中心（配置管理中心提供基于Web方式的管理界面，为分布式平台提供了集中的可视化管理操作平台）  服务监控中心（企业服务总线为ESB服务提供一套应用集成运行环境的监控组件。监控范围覆盖到数据域服务企业服务总线的主要内容，并能够对主要指标进行监控  实现拓扑监控、常规监控、SLA监控、概要报告、安全审计、异常告警等功能） |
| 服务治理  管控 | 实现服务梳理服务、服务治理流程、服务治理管理和编目管理 |

8.硬件和系统集成保障服务

|  |  |
| --- | --- |
| **维保项目** | **维保服务内容说明** |
| 运维监控一体机（美创） | 美创自动化运维平台软件V3.0  运维一体机硬件OKP5000 |
| 大屏系统（阿尔泰） | 室内模组小间距LED显示屏一套 |
| 三代社保卡制发卡加密机（卫士通） | 卫士通SJJ1312-B加密机两台 |
| 联机账户加密机及测试用加密机及密码安全服务（江南科友） | 江南科友SRJ1401加密机两台以及密码安全服务支持 |
| ORACLE数据库（企业版数据库软件Oracle 12c 2C+2Rac）及系统集成服务和DSG服务支持 | 企业版数据库软件Oracle 12c 2C+2Rac运维服务以及系统集成和DSG服务支持 |

**（三）运维保障服务要求**

1维保内容要求

（1）系统运行状态的日常监控，包括市民卡相关系统巡检（日检、周检、月度巡检和季度专项巡检），定期检查维护应用软件系统，及时修复各类软件故障；

（2）定期检查湖州市民卡系统平台及硬件设备的运行状态，并根据检查结果按月形成《客户服务单》抄送采购方，对系统提示的各类错误警告及时上报给采购方。快速响应并免费更换维保范围硬件设备配件，针对系统存在的问题和突发故障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完善的解决方案和事后防范机制，保障设备（系统）平台安全稳定运行；

（3）对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的软件故障进行及时修复；

（4）要定期协助客户查看系统软件的运行状态（数据库服务和应用服务器），提醒客户进行正常维护；

（5）对采购方及其他合作单位用户进行系统使用培训；

（6）提供关于业务、软件、硬件、系统方面的技术咨询；

（7）对市民卡系统相关外围设备供应商新开发的机具设备进行接入测试，发布接入测试报告；

（8）新增需求（限系统功能框架内新增、变动等需求）的开发和实施；

（9）服务期内，免费完成数据交换系统新接入单位电子数据的采集和交换；

（10）服务期内，对数据进行安全维护，数据库异常时提供技术协助或者现场配合oracle厂商提供支撑服务；

（11）服务期内，根据市民卡建设及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场景建设任务，对现有平台系统功能进行必要的适应性修改。

2运维保障人员要求

项目现场提供不少于2人驻场维保服务

服务谈判确定后一周内，现场维保人员应到岗开始服务，提供技术人员现场维保服务；

本项目维护及服务人员必须是投标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现场维保人员应具有市民卡相关系统2年以上开发、维护经验。采购方有权对维保人员进行不定期的技术考核，对于考核不通过的人员，维护方必须予以更换；非采购方原因，维保人员在服务周期内不允许更换；

采购方仅负责提供维护服务的办公场地与环境，其他维护工作所需的软硬件设备由维护方自行配备。

成交供应商维保人员考勤管理参照采购方现行的考勤管理制度。国家法定节假日，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方需求提供不间断技术支持，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3维保响应要求

成交供应商对口指定一名服务负责人，负责协调与本项目相关的各项事宜。除到场服务外，还需提供7\*24小时的电话支持服务能力，即能够提供每周7天，每天24小时响应用户的服务请求。

应提供7\*24小时的故障处置支持服务，维保系统一旦出现故障，无论故障性质及来源，成交供应商应及时作出判断。如属维保范围的故障，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如故障超出维保范围，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故障原因的正确判断并出具故障报告，可视作解决。具体时限根据相应故障级别的要求履行。

系统恢复解决时限要求：

故障级别定义：

一级故障：系统中的关键设备或应用软件出现故障，导致系统瘫痪，重要核心业务无法开展，或出现严重信息、数据出错、重要数据丢失，甚至引起纠纷，给采购方带来非常严重的损失；

二级故障：系统中的主要设备或应用软件出现故障，或处理性能严重下降，基本业务受到严重影响，如果不立即排除故障、恢复业务，会给采购方带来严重的损失；

三级故障：系统的部分操作性能受损，处理部分性能出现下降，系统功能削弱，但大部分业务运作仍可正常工作；

四级故障：系统中发现有故障隐患的报错或软硬件临时性报错或某个单项功能出错需要修复。这些故障均在可控制范围内，对基本业务系统运作几乎无影响或影响甚微。

故障级别定义，以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方通知时为初始故障级别定义，系统恢复时限要求如下所示（以成交供应商自行发现或接到采购方通知时开始计时）。

|  |  |
| --- | --- |
| 故障级别 | 业务恢复时限要求 |
| 一级 | 自故障申报时起，一小时内 |
| 二级 | 自故障申报时起，二小时内 |
| 三级 | 自故障申报时起，八小时内 |
| 四级 | 自故障申报时起，两个工作日内 |

4安全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对维护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方数据等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方书面许可不得向协议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提供、转让等；成交供应商须加强工作人员管理，成交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造成采购方损失的，应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其他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须根据要求，提出详细的软件、硬件（系统）维保服务方案，并完全符合本次维保服务项目的有关要求。

（2）成交供应商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由于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的过失或蓄意破坏所造成的采购方损失，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3）成交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投入本项目服务的人员名单。

（4）成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生产责任，采购人及使用单位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四、商务要求**

|  |  |
| --- | --- |
| 服务期 | ▲1年 |
| 售后服务要求 |  |
| 地 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的预付款；服务期满，经验收通过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50%。成交供应商应提前向采购人交付相应的发票，否则采购人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
| 培训要求 |  |

注：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三章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以正式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1. 乙双方根据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湖州市民卡软件和集成运维保障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2025年湖州市民卡软件和集成运维保障服务项目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包或分包。

2.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合同履行时间**

1.履行时间： 。

**七、履约保证金**

无

**八、款项支付**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的预付款；服务期满，经验收通过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50%。成交供应商应提前向采购人交付相应的发票，否则采购人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解除合同。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备案。

**十五、补充条款**

甲方有权委托监理机构对本项目的实施进行监理。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监理机构的监理，并配合监理机构开展工作。监理机构的监理意见对乙方具有约束力，乙方应按照监理机构的要求进行整改。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邮编： 邮编：

日期： 日期：

# 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月日

**二、报价文件目录：**

（1）磋商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2）磋商报价明细表：

（3）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4）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1、**磋商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该表格装入响应文件正本内）**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磋商文件编号：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磋商总报价  人民币（元） | 小写 |  |
| 大写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磋商过程中的《磋商报价一览表》由采购机构另行提供。**

2、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

**磋商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盖章：日期：

3、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根据国家计委、物价局文件和磋商文件的规定，一旦我公司成交，我公司同意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当日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本承诺函自开标之日起至本次采购期满有效。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代理费汇款账号：

单位名称：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龙溪北路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1205210409001029749

1. **资格文件（参考第三章磋商须知“响应文件的组成”）**

1.磋商声明书格式：

**磋商声明书**

致：\_\_\_\_\_\_\_ \_\_（磋商采购单位名称）：

\_\_\_\_\_\_\_ \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_\_\_ \_\_（姓名）系\_\_\_\_\_\_\_ \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_ \_ \_\_项目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磋商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响应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60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年月日

2.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

（姓名）是（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为 \_\_\_\_\_\_\_\_\_\_\_\_\_\_。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_\_ \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_\_\_\_\_\_\_ \_\_（姓名）系\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

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年月日

附：授权代理人社保证明复印件（社保机构出具的由本单位或分公司为其缴纳的近1个月的社保证明）

4.投标承诺书

（投标人）现参加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承诺如下：

1. 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若违背以上承诺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投标人公章：

时 间： 年 月 日

5.信用承诺书

信用承诺书

（投标单位）现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不虚假宣传、不违约毁约、不恶意逃债、不偷税漏税，诚信依法经营；

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单位/个人（盖章/签名）

时间：2025年 月 日

**6.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此表必须如实填写，不能留有空格。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勿填写此表。

**四、技术文件：（参考第三章磋商须知“响应文件的组成”）**

1. 服务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指标参数 | 响应文件实际指标参数 | 偏离情况 | 偏离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必须按采购需求一一对应，如实填写，未按要求填写的，有可能作负偏离处理；**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盖章：日期：

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磋商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盖章：日期：

**五、资信/商务文件：（参考第三章磋商须知“响应文件的组成”）**

1.企业业绩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采购  数量 | 单价 | 合同  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月日

2.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服务期 | ▲1年 |  |
| 售后服务要求 |  |  |
| 地 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付款方式 |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的预付款；服务期满，经验收通过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50%。成交供应商应提前向采购人交付相应的发票，否则采购人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  |
| 培训要求 |  |  |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月　日

3.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服务网点名称 |  | | |
| 地址 |  | | |
| 注册资本金 |  | 其中：供应商出资比例 |  |
| 员工总人数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经营期限 |  | | |
| 售后服务内容 |  | | |
| 工作业绩 |  | | |
| 服务承诺 |  | | |
| 业务咨询电话 |  | 传真 |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附：相关证明文件。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月　日

4.信用承诺书

（磋商单位）现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不虚假宣传、不违约毁约、不恶意逃债、不偷税漏税，诚信依法经营；

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单位/个人（盖章/签名）

时间：2025年月日

5.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 响应文件对应资料 | 自评分 | 响应文件页码 |
| 技术分（68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资信及其他分22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得分 | |  |  |  |

# 第五章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人，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1.磋商依据**

1.《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2.本项目磋商文件

**2.磋商原则**

2.1 磋商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2.2 磋商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2人和采购人1人组成。磋商小组由磋商采购单位依据有关规定组建，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于磋商前在监管人员的监督下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磋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加磋商会；

2.3 磋商小组成员及参加磋商的其他相关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2.4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

2.5 通讯工具管理：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每个成员的手机都必须关机。

2.6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各成员不得随意离开规定的磋商地点，所有资料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专门保管和发放。磋商小组成员完成评标时应如数、及时归还，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不得带离磋商现场。

**3.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10分、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90分。合格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在对各评委分值汇总时，以算术平均值为各供应商得分），成交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最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4、计算方法：**

**4.1价格部分：10分**

以有效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基准价/磋商报价）×10%×100

**4.2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90分**

|  |  |  |  |
| --- | --- | --- | --- |
| 评定项目 | 评定内容 | | 分值范围 |
| 技术部分 | | | 68分 |
| 项目理解 | | 1.针对本项目软件维保服务包括基本建设情况、系统框架、系统功能、数据状况等表述内容完整、合理、针对性强，不漏项且有针对性说明：6分；提供的方案漏缺1项或2项，有针对性说明：5分；提供的方案基本全面，有针对性说明：4分；提供的方案不够全面，有针对性说明：3分；提供的方案不全面，有针对性说明：2分；提供的方案不全面，没有针对性说明：1分；未提供不得分。  2. 针对本项目硬件和系统集成保障服务包括基本建设情况、系统框架、系统功能、数据状况等，分析非常全面、了解深刻，不漏项且有针对性说明：6分；提供的方案漏缺1项或2项，有针对性说明：5分；提供的方案基本全面，有针对性说明：4分；提供的方案不够全面，有针对性说明：3分；提供的方案不全面，有针对性说明：2分；提供的方案不全面，没有针对性说明：1分；未提供不得分。 | 12分 |
| 实施方案 | | 实施方案包括组织机构、沟通协调、风险管控等内容的科学、合理、规范和可操作，全部描述清楚符合项目实施要求，不漏项且有针对性说明：6分；提供的方案漏缺1项或2项，有针对性说明：5分；提供的方案基本全面，有针对性说明：4分；提供的方案不够全面，有针对性说明：3分；提供的方案不全面，有针对性说明：2分；提供的方案不全面，没有针对性说明：1分；未提供不得分。 | 6分 |
| 运维方案 | |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运维方案，包括：周期性工作计划、运维管理制度、维修方案等。方案详细完整贴合本项目需求，科学、合理，不漏项且有针对性说明：6分；提供的方案漏缺1项或2项，有针对性说明：5分；提供的方案基本全面，有针对性说明：4分；提供的方案不够全面，有针对性说明：3分；提供的方案不全面，有针对性说明：2分；提供的方案不全面，没有针对性说明：1分；未提供不得分。 | 6分 |
| 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 | | 1.对项目重点问题和难点的深入分析，根据工作经验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分析预判，方案内容齐全、结构完整、表述准确，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有针对性解释说明：6分；提供的方案漏缺1项或2项，有针对性说明：5分；提供的方案基本全面，有针对性说明：4分；提供的方案不够全面，有针对性说明：3分；提供的方案不全面，有针对性说明：2分；提供的方案不全面，没有针对性说明：1分；未提供不得分。  2.项目重点问题和难点提供的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合理可行、执行有保障、内容齐全、结构完整、表述准确，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有针对性解释说明：6分；提供的方案漏缺1项或2项，有针对性说明：5分；提供的方案基本全面，有针对性说明：4分；提供的方案不够全面，有针对性说明：3分；提供的方案不全面，有针对性说明：2分；提供的方案不全面，没有针对性说明：1分；未提供不得分。 | 12分 |
| 质量保证措施 | | 服务质量目标清晰、完整，有明确的服务质量保证、服务保障措施，措施合理可行、执行有保障、内容齐全，有针对性解释说明：6分；提供的措施漏缺1项或2项，有针对性说明：5分；提供的措施基本全面，有针对性说明：4分；提供的措施不够全面，有针对性说明：3分；提供的措施不全面，有针对性说明：2分；提供的措施不全面，没有针对性说明：1分；未提供不得分。 | 6分 |
| 进度保证措施 | | 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安排项目建设进度和周期计划的，能体现明确的措施和计划安排的，项目完成时间、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进度保证措施等科学、合理、完整，不漏项且有针对性说明：6分；提供的措施漏缺1项或2项，有针对性说明：5分；提供的措施基本全面，有针对性说明：4分；提供的措施不够全面，有针对性说明：3分；提供的措施不全面，有针对性说明：2分；提供的措施不全面，没有针对性说明：1分；未提供不得分。 | 6分 |
| 应急方案 | | 提供应急方案，对用户系统故障的响应、响应时间、处理、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等进行详细阐述，方案详细、科学、合理、可行，不漏项且有针对性说明：6分；提供的方案漏缺1项或2项，有针对性说明：5分；提供的方案基本全面，有针对性说明：4分；提供的方案不够全面，有针对性说明：3分；提供的方案不全面，有针对性说明：2分；提供的方案不全面，没有针对性说明：1分；未提供不得分。 | 6分 |
| 与招标人的配合 | |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与采购单位配合方案，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有效，不漏项且有针对性说明：6分；提供的方案漏缺1项或2项，有针对性说明：5分；提供的方案基本全面，有针对性说明：4分；提供的方案不够全面，有针对性说明：3分；提供的方案不全面，有针对性说明：2分；提供的方案不全面，没有针对性说明：1分；未提供不得分。 | 6分 |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 | 1、项目负责人（1人）  供应商为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的得2分；具有OCP证书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否则不得分。（按证书分别计分。）  【评审依据：供应商须提供上述相关资格证书及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进行佐证。】  2、项目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  供应商为本项目拟派的项目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中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OCP证书或高级信息安全管理工程师的，每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同一个人有多个证书的不重复计分。）  【评审依据：供应商须提供上述相关资格证书及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进行佐证。】 | 8分 |
| 资信、商务及其他部分 | | | 22分 |
| 企业业绩 | | 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0.5分，最高1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 1分 |
| 权威认证 | | 供应商具有有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供应商具有有效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供应商具有有效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注：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截图，未提供不得分。 | 3分 |
| 企业荣誉 | | 供应商具有政府行政职能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授予的投标企业荣誉：国家级，包含国务院所属的部、委、办、局授予的荣誉得3分；省级，包含省政府所属的部、委、办、局（厅）授予的荣誉得2分；市级，包含市政府所属的部、委、办、局或区、县政府授予的荣誉得1分；（以最高荣誉计分，不得累计加分）。注：提供有效证书或文件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 3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 | 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体系完善、拥有快速响应能力，保障措施有力，服务流程规范，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不漏项且有针对性说明：6分；提供的方案漏缺1项或2项，有针对性说明：5分；提供的方案基本全面，有针对性说明：4分；提供的方案不够全面，有针对性说明：3分；提供的方案不全面，有针对性说明：2分；提供的方案不全面，没有针对性说明：1分；未提供不得分。 | 6分 |
| 培训方案 | | 培训方案完善且有针对性，培训内容包含：系统操作、日常维护、系统管理等培训，有详细的培训方案且设计合理的，不漏项且有针对性说明：6分；提供的方案漏缺1项或2项，有针对性说明：5分；提供的方案基本全面，有针对性说明：4分；提供的方案不够全面，有针对性说明：3分；提供的方案不全面，有针对性说明：2分；提供的方案不全面，没有针对性说明：1分；未提供不得分。 | 6分 |
| 响应时间 | | 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电话、电传等）后2小时现场响应并开展服务（如故障修复、零部件更换等）工作，每减少30分钟加1分，本项最高得3分。 | 3分 |

**4.3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的计算**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技术商务资信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